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证券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06号

债券代码：128020

债券简称：水晶转债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佳电子”）以及SCHOTT AG（以下简称“肖特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浙江晶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特光学”）。晶特光学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3,5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,59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34%；台佳电子出资人民币3,375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5%；肖特出资等值于人民币5,535万元的外币，持股比例为41%。因公司持有台佳电子80%的股权，本公司实际合计持有晶特光学54%的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07号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